

广东：06年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有关事项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1/2021_2022__E5_B9_BF_E4_B8_9C_EF_BC_9A0_c48_81782.htm 关于2006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会职改[2006]2号 各市、县人事局、财政局，省直各有关单位（广州、深圳不发）：根据国家人事部、财政部以及省人事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工作的实际情况，现将2006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评审组织管理机构广东省（不含广州、深圳）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机构为广东省高级会计师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简称省高评委会，下同）。省高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广东省财政厅会计处（地址：广州市北京路376号，邮编：510030，联系电话：020-83170315，83170540）。二、申报评审时间、地点（一）2006年度省高评委会办公室受理申报评审材料的时间为2006年10月23日至2006年11月3日，共10个工作日。因今年考试成绩公布至申报材料受理间隔时间短，同时为保证评审工作按时顺利完成，省高评委会办公室不受理逾期申报材料，因此，符合申报评审条件并且需要参加今年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的人员，应提前做好准备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要求报送材料，以免延误申报评审。（二）2006年省高评委会办公室受理申报评审材料的地点为广东省财政厅会计服务大厅（广州市仓边路26号3楼）。（三）省高评委会评审时间为2006年11月至12月。三、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一）2006年我省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执行《关于2005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会职改[2005]2号）（以下简称《通知》，

下载路径：www.gdczt.gov.cn：政务公开>部门文件>会计处）有关规定。（二）2006年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各语种、类别、级别的全国通用标准均为60分（试卷满分为100分）。四、高级会计师资格申报评审程序及申报评审材料有关要求按《通知》有关规定执行。（一）2006年申报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的有关表格必须从省人事厅网站下载，表格下载指引见《通知》附件1的说明3。同时，2006年省人事厅启用新的《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申报人务必认真按照规定要求填写。（二）高级会计师申报材料必须经当地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审查并签署意见。财政部门主要审查申报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情况及会计专业继续教育完成情况等，审查意见签署在《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人所在单位基本情况表》。五、评审费用按照省物价局的规定，申报者必须在报送评审材料时向省高评委会办公室缴纳评审费，评审费每人450元。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